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榕委办发〔2021〕9号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和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福州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1〕2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16号）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全面落实强省会战略，推动福州都市圈共建共治共享，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制度体系。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按照部署继续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涉及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健全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制度。推行听证咨询和异地审查制度。严格依法开展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加大对涉产权冤错案件的纠正力度。施行全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试行办法，探索建立统一的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模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机制，

持续推动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保护工作。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裁判指引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服务机构监管。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制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成立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推动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福州分中心。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健全资产年度清查、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完善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优化提升不动产权籍数据库管理平台，实现农村集体产权权籍信息化管理。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发证工作。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控制我市涉及限制企业经营投资方面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衔接工作。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依法简化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

三、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举报和回应，以及文件起草自我审查和定期评

估等机制。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和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研究制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跨区域办案协作政策措施，依法构建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以及重大案件会商机制。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对省级以上重大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用地审批时直接配置；对涉及违法用地，经依法处理后补办手续的，按规定使用县（市）区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适时开展委托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试点工作。为不动产登记提供海域、森林确权等方面立法建议。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按规定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推进全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城镇标定地价制定，完善政府公示地价体系建设。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工作。协助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评估相关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提前谋划通过省级指标调剂平台异地购买指标。

五、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居住证为依

据、在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成与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推动我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国家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实施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完善地方金融组织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典当、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方面的地方金融组织审批或备案程序建立健全，加强涉金融业务字样工商登记前置管理。有序推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分类管理，引导开展特色金融服务。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推动金融主题数据库建设。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县域全覆盖。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施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的政策措施。组建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大力推广使用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APP。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线上线下双平台创新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开发利用技术支撑体系、开发利用制度规范建设，实现

全市公共数据纵横贯通和开放共享。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健全我市政府质量奖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优秀管理经验分享活动。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加大对消费品领域产品缺陷调查力度，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福州老字号”和以地理标志为载体的区域品牌培育和保护，强化涉农商标专用权保护，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行动，引导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增强区域市场联动。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加强维权诉讼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和司法救济，保障消费者协会依法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问题分析研判，稳妥审理消费者维权诉讼案件。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加强小额诉讼程序的告知引导，实现小额消费纠纷案件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宣传，充分发挥司法引导作用。优化“互联网+消费维权”模式，实现工作流程和处理结果“一

站式”查询，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到 2023 年，江阴等重点港区（作业区）完成物流单证全程电子化和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市域内现行规划内的国家高速公路实现全面贯通，普通国道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 80%；逐步建成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建共享的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搭建实体商业线上平台，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分阶段完成三坊七巷等第二批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推进县域医疗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福州区域建设，新增 5 家互联网医院。到 2025 年，打造 1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15 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推进能源行业市场化改革。组织符合条件的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推动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稳步推进全市“煤改气”工程，形成多气源竞争格局。实施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举措，加强能源市场价格监管力度。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金融服务业，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来榕设立分支机构。深化榕台金融合作与开放创新，推行台商台胞金融

信用证书。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在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重点领域，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拓展社会办医空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医保服务管理、职称评审等服务。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筛选公布我市年度重点招商项目，抓好重大外资项目的协调推进。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受理备案，对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即买即退”业务。

十二、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用好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推进自贸区福州片区建设。拓展多元化市场。鼓励“走出去”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有关标准和规则的制定、修订。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十三、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市级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研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措施，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

慎监管试点。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强化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探索推进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构建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预判和动态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自律机制和规则。推动建设我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建立健全数据登记、评估、运营、应用监管机制，依法合规开展资产化运营。

十五、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编制我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推进《福州市社会信用条例》地方立法进程，建立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常态化机制。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市域全覆盖，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生态环境、税务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和应用。提高挂网医药企业信用承诺书签署比例。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实行业业协会商会、科技类、慈善类、城乡社区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办法；修订行业协会

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团体成立（换届）会议指引等。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统筹推进检验检测整合。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积极开展“3·15”消费维权、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企业年报、特种设备安全等“五进”系列宣传和“小康生活守护者”、“每周查食安”等执法宣传科普活动。定期公示辖区内消费者权益案件信息，发布消费维权案例，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七、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将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紧盯行政审批、执法办案、人财物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日常监督，推动监管机关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作用，结合重点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突破“难硬重新”行动、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严肃查处吃拿卡要、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充当违法经营者“保护伞”

等问题，进一步推进作风转变。

十八、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健全重点品种药品（疫苗）追溯体系，完善食品药品问题产品召回制度。完善粮食应急预案，优化粮食储备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进一步规范政策性粮油轮换竞价交易，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应急处置预案体系，推进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建设。制定我市金融风险总体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交易场所风险。完善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信息共享制度。

未来五年，是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重要窗口期、关键发力期。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抓好落实，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努力在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中当龙头、走前列、作示范。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福州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重点任务分工表

福州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若干措施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严格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严惩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犯罪，依法妥善审理涉及非公有制企业案件，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财产权的刑法保护。	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持续推进
2	严格依法开展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厘清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律关系，准确适用法律和有关政策，加大对涉产权冤错案件的纠正力度。明确和统一裁判标准，准确界定产权关系，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市法院	持续推进
3	推进福州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机制。	市法院	持续推进
4	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优化全市商标受理窗口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上级部署 推进
5	健全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完善集体资产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优化提升不动产权籍数据库管理平台，实现农村集体产权籍信息化管理。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鉴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6	积极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实现“应登尽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1	全面贯彻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衔接落实工作。	市发改委、商务局	2021年底前
2	贯彻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20天。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3	依法简化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实现简易注销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180天。	市法院	2022年底前
三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1	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举报和回应等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市财政局、商务局、司法局	持续推进
2	开展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和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和省里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
3	研究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跨区域办案协作政策措施，依法构建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以及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畅通高效的重大案件会商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市法院、检察院	2022年底前
四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	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对省级以上重大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用地审批时直接配置。对涉及违法用地，经依法处理后补办手续的，按规定使用县（市）区以当年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核定计划的计划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2	衔接落实省里委托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试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
3	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加快完成全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城镇标定地价的制定工作，完善政府公示地价体系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5	指导各县（市）区提前谋划通过省级指标调剂平台异地购买指标，配合完善省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和交易规则、服务体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五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	完成与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实现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网上办理。	市人社局	2021年底前
2	完善我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与国家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市医保局	持续推进
3	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在全市范围内培育建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市人社局	持续推进
六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1	推动典当、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方面的地方金融组织审批或备案程序建立健全，加强涉金融业务字样工商登记前置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
2	配合省里做好推动省“金服云”平台金融生态板块（一期）建设应用，加快建设金融主题数据库，全面实施“金服云”、“信易贷”平台“金融服务”和“金融生态”两大板块双轮驱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5年底前
七 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1	大力发展我市技术转移机构，联合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2	积极推广使用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APP。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3	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开发利用技术支撑体系、开发利用制度规范建设，推动形成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体系，实现全市公共数据纵横贯通和开放共享。	市大数据委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	提升商品服务和质量		
1	健全我市市政府质量奖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优秀管理经验分享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	实施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发布一批福建省企业标准“领跑者”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3	加强“福州老字号”和以地理标志为载体的区域品牌培育和保护，强化涉农商标专用权保护，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4	完善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行动，引导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增强区域市场联动，推动高质量发展。	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九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加强对消费群体的维权诉讼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和司法救济，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消费者协会依法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问题研判，稳妥审理消费者维权诉讼案件。	市法院、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	加强小额诉讼程序的告知引导，实现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小额诉讼程序快速处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宣传，充分发挥司法引导作用。	市法院	持续推进
3	优化“互联网+消费维权”模式，实现工作流程和处理结果“一站式”查询。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4	推动各部门依法制定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市司法局	2021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	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1	市域内现行规划内的国家高速公路实现全面贯通，普通国道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80%。	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底前
2	支持搭建实体商业线上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加快完成福州市三坊七巷等第二批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	市商务局、大数据委	2021年、2022年分阶段完成
3	打造1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15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市工信局	2025年底前
4	完成县域医疗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福州区域建设，新增5家互联网医院。	市卫健委	2021年底前
5	积极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	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6	落实国家及省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举措，加强能源市场监管力度。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
十一	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1	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来榕设立分支机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2	深化榕台金融合作与开放创新，推行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3	在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重点领域，减少市场准入限制，衔接落实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	市卫健委、教育局、医保局、体育局、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
4	拓展社会办医空间，对社会办医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医保服务管理、职称评审等服务。	市卫健委、人社局、税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筛选公布我市年度重点招商项目，抓好重大外资项目的协调推进。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6	推进离境退税商店受理备案，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落实“即买即退”业务。	市税务局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
十二 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1	用好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支持推进自贸区福州片区建设。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2	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等协定签署契机，拓展多元化市场，鼓励“走出去”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有关标准和规则的制定、修订。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3	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十三 推进综合协调监管			
1	制定市级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联合抽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	探索研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措施，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
十四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1	完善我市“菜篮子”、“米袋子”等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逐步构建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研判和动态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	持续推进
2	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推动建设我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建立健全数据登记、评估、运营、应用监管机制，依法合规开展资产化运营。	市大数据委	持续推进
十五	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1	编制我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加快推进《福州市社会信用条例》地方立法进程，建立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常态化机制。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2	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全覆盖，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2021年底前
3	推动生态环境、税务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和应用。	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持续推进
十六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1	修订福州市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福州市社会团体成立（换届）会议指引。	市民政局	2022年底前
2	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统筹推进检验检测整合，促进检验检测机构高质量发展。	市委编办，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3	衔接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	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前
4	积极开展“3·15”消费维权、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企业年报、特种设备安全等“五进”系列宣传活动；整合媒体资源，组织开展“小康生活守护者”、“每周查食安”等执法宣传科普活动，适时评选发布消费维权案例。	市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十七	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1	将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盯行政审批、执法办案、人财物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监管机构行政权力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纪委监委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结合重点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突破“难硬重新”行动、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严肃查处吃拿卡要、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充当“二哥”和违法经营者“保护伞”等问题。	市纪委监委	持续推进
十八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1	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健全重点品种药品（疫苗）追溯体系，完善食品药品问题产品召回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	完善粮食应急预案，优化粮食储备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进一步规范政策性粮油轮换竞价交易，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持续推进
3	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应急处置预案，推进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4	制定我市金融风险总体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我市地方交易场所风险。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